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恩市监〔2021〕107号

关于印发《2021年恩平市音频处理器（效果器）、调音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声产品的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市局决定开展音频处理器（效果器）、调音台等2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市局制定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任何单位不得泄露抽查相关信息，保证抽样工作的随机性、突击性和公正性。

二、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出现拒检的情况，各市场监管所、承检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质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拒检行为认定工作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5〕220号)规定处理。

三、本次抽查所需费用由市局专项经费列支，任何单位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在本辖区内开展监督抽查的检验机构的监管，任何单位不得利用市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请与市局保持联系，如遇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人：关卓斌 电话：7127099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陈华棠

2021年恩平市音频处理器（效果器）、调音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本方案由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样检验工作委托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实施。本方案适用于2021年度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音频处理器、调音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抽样检验的产品

1. 抽查检验的产品品种：音频处理器(效果器)、调音台。
2. 本次抽查检验的监督（核查）总体确定为：恩平市与抽检的样本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的产品。

二、抽样组织单位、时间及范围

（一）本次工作组织单位

本次监督抽查由市局质量股统一负责，各市场监管所协助。

（二）监督抽查范围

本次监督抽查为市内电声器材产品生产企业。

（三）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抽查时间从2021年7月10日至8月30日。

三、监督抽样程序及依据

（一）抽样程序

抽样人员抽样时，在被抽检人的成品仓库内生产好待销售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规格型号、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的产品作为一组样本。抽取的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场封样，并由承检单位抽样人员和被抽检人双方签名确认。备

份样品经双方确认后，按有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封存。

（二）抽样及复检程序依据。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2. T/GDAQI 020-20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四、抽样样品及检测项目

1. 本次共抽查 5 个音频处理器(效果器)样品，检测项目：标志和说明书、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机械强度、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端子、外接软线。

2. 本次共抽查 4 个调音台样品，检测项目：标志和说明书、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机械强度、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端子、外接软线。

五、检验依据

（一）检测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书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2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4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5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6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7	端子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8	外接软线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二) 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产品明示指标。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产品明示指标劣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以相关强制性标准作为依据；被抽样产品未能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的，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判定。

(三) 涉及本类商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粤质监〔2014〕11号)等法律法规。

六、监督抽查工作经费预算

(一) 音频处理器(效果器)样品检测费用：3017.32元/批，共计费用15086.6元。

(二) 调音台样品检测费用：3017.32元/批，共计费用12069.28元。

本次共抽检9批样品，每批样品检测费用：3017.32元/批，共计27155.88元，检测项目收费详见附件。

七、复检工作安排

被抽样的销售者或者样品标称的生产者申请复检的，应向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由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复检受理原则处理。复检工作安排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粤质监〔2014〕11号）规定处理。

八、监督抽查后续处理工作

质量股收到检测报告后，要按照规定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人，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将不合格检验报告移送法规股，法规股再按相关工作程序移送执法办案单位，执法办案单位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应先行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不合格商品继续流入市场，并依法进行处理。